

附件 10.5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驿城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碱性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艾农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01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 5809.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郭冠男

企业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河南艾农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

注：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